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211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洪莉雯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3.89%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又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基此，聲請人應於本票到期日屆至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三、經查，聲請人陳報之提示日為114年9月8日，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洪莉雯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相對人於

01 113年10月即已出境，於上開提示日期尚無入境紀錄，則聲
02 請人顯無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又相對
03 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法定代理人為ASHRAF ZAH
04 ER FARID HENEIN，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
05 代理人為之。相對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S
06 HRAF ZAHER FARID HENEIN於113年8月即已出境，聲請人於
07 114年9月8日顯無向相對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
08 理人提示本票正本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未向相對
09 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洪莉雯現實出示本票正本請求給
10 付票款，自不得行使追索權，則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1 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18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21211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001	20,000,000元	3,861,527元	109年3月12日	114年8月15日	114年8月15日	114年9月8日
002	6,000,000元	1,612,000元	109年5月19日	114年7月28日	114年7月28日	114年9月8日